

股票代碼：3163

波若威科技

BROWAVE

CORPORATION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

（新竹科學園區同業公會 201 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一、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2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 會.....	4

貳、附件

附件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6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7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28

參、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附錄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9

壹、開會議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

新竹科學園區同業公會201會議室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1. 106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核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四、承認事項
 1.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鑒察。

說 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五頁（附件一）。

案由二：監察人審核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鑒察。

說 明：

- 一、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六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案由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與李典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五頁（附件一）與第七頁～第二十七頁（附件三）。

決 議：

案由二：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106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3,365,340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二十八頁（附件四）。
- 二、106 年度為稅後淨損，擬不發放股東紅利。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貳、附件

【附件一】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財務表現

波若威科技民國 106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2.30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32%，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0.23 億元，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0.32 元。

業務及營運重點

民國 106 年度，業務營收差異主要來自於(1).歐洲終端運營商其庫存水位過高，前三季需求驟降持續消化庫存。(於第四季逐步反轉)(2).受中國三大運營商下修計畫預算影響，終端客戶訂單需求於第二季開始減少。(3).北美區多數 WDM 案子未如預期於 2017 年開始佈建，主要時程推遲到 2018 年第二季。106 年度業務及營運重點為新機會孵化及庫存去化。在新機會部分，數據中心工作主軸集中在北美區段，因其在需求擴張的部分，全世界佔比近半數，其中又以超大規模 (Hyper Scale) 為大宗。瞄準 100G 及 400G 相關的光學應用產品，作為重點開發項目。另在電信運營應用的工作主軸上，因全球電信/有線電視運營商，其投資週期不同步，是以進行廣域的佈局策略，均攤運營商投資週期的起伏。重點工作方向包含：

- 主要客戶部分：進行關鍵專案(具門檻類型) 跟催。
- 次要客戶部分：進行具有價格優勢的量產產品需求開發
- 彈性報價策略：以考量產品組合的綜合彈性報價策略，並結合客戶端業務，達到 time-to-bidding，進而持續擴大未開發市場業務。

未來展望

於數據中心業務重點，產品主要著眼於 100G/400G 應用，平台包括 PSM4、CWDM4 及 CWDM8，以光學基礎元件自動組裝為技術主軸，輔以主動元件的自動貼片/打線服務來加值，並提供光學模組組裝的一條龍服務，來面對日益擴大的數據中心業務需求。另於電信運營業務重點將持續耕耘南美洲市場的開發，過去受限於中國廠商強力的價格競爭，難以發展，然而在波若威價值導向(Value Model)產品平台加持下，PLC Splitter、PLC Splitter 模組皆取得成效，策略上會持續以此產品平台，進行新興市場的業務佈局。此外，配合各區域運營商基礎設施佈建，及各區域政府 FTTx 相關之白皮書規劃，在歐洲區塊今年度更將放眼於英國、德國及法國區塊的標案跟進。加大動態調節的力度，以期更符合標案類型的業務屬性。在中長期發展的部分，5G 網路中移動前程/後程回傳(Mobile Fronthaul/Backhaul)於波長多工元件及模組應用，其平台發展趨勢會結合次世代被動光網絡(NG-PON2)，波若威技術佈局亦持續跟進。

以上，

波若威營運團隊將全力以赴為 107 年度的營收和獲利帶來持續成長。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國精



總經理：黃裕文



財會主管：黃淑君



【附件二】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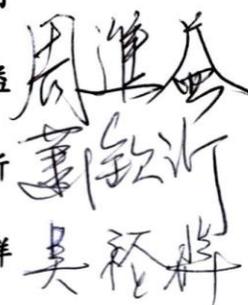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周進益

監察人：蕭欽沂

監察人：吳裕群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950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波若威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波若威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

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波若威公司對備抵呆帳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波若威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波若威公司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已驗證應收帳款帳齡表編製系統邏輯之適當性。
- 就管理階層針對個別客戶逾期帳款之評估已驗證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波若威公司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波若威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因波若威公司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波若威公司之存貨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波若威公司存貨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對波若威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判斷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歷史資料。
- 測試管理階層所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計算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波若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波若威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波若威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波若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波若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波若威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波若威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



資誠

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波若威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6,563	15	\$ 324,86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25,245	5	114,401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09,276	17	598,943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1,547	-	7,3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4,647	3	62,887	2	
130X	存貨	六(五)	235,990	9	274,855	11	
1410	預付款項		18,572	1	17,58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30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31,840</u>	<u>50</u>	<u>1,401,200</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三)					
	動		85,223	4	114,22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45,094	34	838,671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55,283	11	265,715	10	
1780	無形資產		6,515	-	8,4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866	-	5,33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十二)及八	33,703	1	10,4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27,684</u>	<u>50</u>	<u>1,242,862</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u>\$ 2,459,524</u>	<u>100</u>	<u>\$ 2,644,062</u>	<u>100</u>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05,000	4	\$	3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115	-		221	-
2170	應付帳款			280,209	12		250,224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50,298	14		464,182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4,837	3		77,35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30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及七		155,873	6		125,799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63,632</u>	<u>39</u>		<u>947,776</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30,95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75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u>	<u>-</u>		<u>31,70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963,632</u>	<u>39</u>		<u>979,480</u>	<u>3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43,765	30		744,265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73,592	11		275,737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18,000	5		88,05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410	3		45,8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47,283	14		594,923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63,158)	(2)		(84,217)	(3)
3XXX	權益總計			<u>1,495,892</u>	<u>61</u>		<u>1,664,582</u>	<u>63</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2,459,524</u>	<u>100</u>	\$	<u>2,644,06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楨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180,362	100	\$ 3,235,2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1,928,380)	(89)	(2,691,242)	(8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1,982	11	544,050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8,739)	(3)	(59,597)	(2)		
6200 管理費用		(67,014)	(3)	(73,76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134)	(6)	(167,830)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7,887)	(12)	(301,196)	(1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5,905)	(1)	242,85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32,143	2	15,1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6,976)	(2)	(3,02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708)	-	(2,83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400	-	86,06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59	-	95,315	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3,046)	(1)	338,16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0,319)	-	(38,728)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3,365)	(1)	\$ 299,441	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	-	(\$ 1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	-	3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15,032)	(1)	(64,171)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12,013	1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19)	-	(\$ 64,32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384)	(1)	\$ 235,114	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本期淨利(損)	六(二十四)	(\$ 0.32)		\$ 4.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 0.32)		\$ 4.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特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	\$ 729,265	\$ 211,387	\$ 88,056	\$ 45,818	\$ 295,638	\$ 33,579	\$ -	\$ -	\$ 1,403,74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	六(十四)(十五) 15,000	64,350	-	-	-	-	-	(64,350)	15,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	-	-	-	-	10,725	10,725
本期淨利	-	-	-	-	299,441	-	-	-	299,4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156)	(64,171)	-	-	(64,327)
105年12月31日	<u>\$ 744,265</u>	<u>\$ 275,737</u>	<u>\$ 88,056</u>	<u>\$ 45,818</u>	<u>\$ 594,923</u>	<u>(\$ 30,592)</u>	<u>\$ -</u>	<u>(\$ 53,625)</u>	<u>\$ 1,664,582</u>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	\$ 744,265	\$ 275,737	\$ 88,056	\$ 45,818	\$ 594,923	(\$ 30,592)	\$ -	(\$ 53,625)	\$ 1,664,58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944	-	(29,94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592	(30,592)	-	-	-	-
現金股利	-	-	-	-	(163,739)	-	-	-	(163,73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款收回	六(十四)(十五) (500)	(2,145)	-	-	-	-	-	2,145	(5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	-	-	-	-	21,933	21,933
本期淨損	-	-	-	-	(23,365)	-	-	-	(23,3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15,032)	12,013	-	(3,019)
106年12月31日	<u>\$ 743,765</u>	<u>\$ 273,592</u>	<u>\$ 118,000</u>	<u>\$ 76,410</u>	<u>\$ 347,283</u>	<u>(\$ 45,624)</u>	<u>\$ 12,013</u>	<u>(\$ 29,547)</u>	<u>\$ 1,495,892</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楨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3,046)	\$ 338,1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35,440	34,53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4,603	4,36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412)	(611)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708	2,835
投資減損	六(十九)	1,999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9)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六(十九)	-	1,65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六(十九)	(10,845)	(1,7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9,400)	(86,06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	21,933	10,7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89,667	(163,49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3,027
其他應收款		5,814	2,4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60)	6,876
存貨		38,865	65,501
預付款項		(856)	6,986
其他流動資產		309	(304)
預付退休金		4,925	(2,0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6)	(3,243)
應付帳款		29,985	27,1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884)	145,156
其他應付款		(10,237)	30,623
其他流動負債		(1,770)	24,3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9,873	446,865
收取之利息	六(十八)	3,412	611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	(817)	(1,969)
支付之所得稅		(30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162	445,507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0,2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7,007	2,9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57,198)	(43,0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9	-
取得無形資產		(2,618)	(7,00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40	6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220)	(86,61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5,000	(134,12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63,739)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5,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		(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239)	(119,1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703	239,7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4,860	85,0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6,563	\$ 324,8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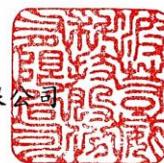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國精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248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波若威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波若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波若威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波若威集團民國 106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波若威集團對備抵呆帳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波若威集團之應收帳款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波若威集團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已驗證應收帳款帳齡表編製系統邏輯之適當性。
- 就管理階層針對個別客戶逾期帳款之評估已驗證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波若威集團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波若威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因波若威集團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波若威集團之存貨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波若威集團存貨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對波若威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判斷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歷史資料。
- 測試管理階層所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計算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波若威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波若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波若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波若威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波若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波若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波若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波若威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鄭雅慧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4,467	25	\$ 573,457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25,245	5	114,40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7	-	5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24,565	19	609,966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5,050	-	16,231	1
130X	存貨	六(六)	378,135	17	504,357	19
1410	預付款項		20,199	1	21,93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30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17,798</u>	<u>67</u>	<u>1,841,203</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2,189	1	17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85,223	4	114,22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82,180	26	617,908	24
1780	無形資產		6,515	-	10,9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9,933	-	13,56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49,808	2	14,66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45,848</u>	<u>33</u>	<u>771,489</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 2,263,646</u>	<u>100</u>	<u>\$ 2,612,692</u>	<u>100</u>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簡化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05,000	5	\$	3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115	-		221	-		
2170	應付帳款			399,190	17		629,696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52,114	7		173,17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987	-		4,59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二)		41,699	2		7,9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06,105</u>	<u>31</u>		<u>845,649</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30,953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61,558	3		70,66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75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1	-		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1,649</u>	<u>3</u>		<u>102,46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767,754</u>	<u>34</u>		<u>948,110</u>	<u>36</u>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743,765	33		744,265	29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273,592	12		275,737	1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000	5		88,05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410	3		45,8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47,283	15		594,923	23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63,158)	(2)	(84,217)	(3)
3XXX	權益總計			<u>1,495,892</u>	<u>66</u>		<u>1,664,582</u>	<u>6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263,646</u>	<u>100</u>	\$	<u>2,612,69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229,679	100	\$ 3,274,3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二十三)	(1,873,617)	(84)	(2,556,176)	(78)		
5900 營業毛利		356,062	16	718,128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70,155)	(3)	(74,714)	(3)		
6200 管理費用		(115,949)	(5)	(136,13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133)	(7)	(167,830)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8,237)	(15)	(378,677)	(12)		
6900 營業利益		27,825	1	339,45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5,929	1	13,3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53,975)	(2)	24,82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397)	-	(4,8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443)	(1)	33,320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3,618)	-	372,77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9,747)	(1)	(73,330)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3,365)	(1)	\$ 299,441	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	-	(\$ 1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	3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15,032)	(1)	(64,171)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2,013	1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19)	-	(\$ 64,32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384)	(1)	\$ 235,114	7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損)淨利		(\$ 0.32)		\$ 4.11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損)淨利		(\$ 0.32)		\$ 4.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 主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其他	
105年										
105年1月1日餘額	\$ 729,265	\$ 211,387	\$ 88,056	\$ 45,818	\$ 295,638	\$ 33,579	\$ -	\$ -	\$ -	\$ 1,403,74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四) 15,000	64,350	-	-	-	-	-	(64,350)	-	15,0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	-	-	-	-	-	10,725	10,725
本期淨利	-	-	-	-	299,441	-	-	-	-	299,441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156)	(64,171)	-	-	-	(64,32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44,265</u>	<u>\$ 275,737</u>	<u>\$ 88,056</u>	<u>\$ 45,818</u>	<u>\$ 594,923</u>	<u>(\$ 30,592)</u>	<u>\$ -</u>	<u>(\$ 53,625)</u>	<u>\$ -</u>	<u>\$ 1,664,582</u>
106年										
106年1月1日餘額	\$ 744,265	\$ 275,737	\$ 88,056	\$ 45,818	\$ 594,923	(\$ 30,592)	\$ -	(\$ 53,625)	\$ -	\$ 1,664,58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944	-	(29,94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592	(30,592)	-	-	-	-	-
現金股利	-	-	-	-	(163,739)	-	-	-	-	(163,73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	-	-	-	-	-	21,933	21,933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股款收回	六(十四) (500)	(2,145)	-	-	-	-	-	-	2,145	(500)
本期淨損	-	-	-	-	(23,365)	-	-	-	-	(23,365)
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八) -	-	-	-	-	(15,032)	12,013	-	-	(3,01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43,765</u>	<u>\$ 273,592</u>	<u>\$ 118,000</u>	<u>\$ 76,410</u>	<u>\$ 347,283</u>	<u>(\$ 45,624)</u>	<u>\$ 12,013</u>	<u>(\$ 29,547)</u>	<u>\$ -</u>	<u>\$ 1,495,89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618)	\$ 372,7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91,102	105,13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6,959	7,298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903)	(1,27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397	4,85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十)	(10,845)	(1,7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	1,999	2,9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129	28,31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21,933	10,7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85,594	(154,854)
其他應收款		4,174	18,956
存貨		118,208	91,332
預付款項		1,653	2,700
預付退休金		4,925	(2,022)
其他流動資產		309	(3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6)	(3,243)
應付帳款		(222,336)	211,176
其他應付款		(15,507)	47,135
其他流動負債		1,918	(8,4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5,985	731,396
收取之利息		3,903	1,276
支付之利息		(4,288)	(3,988)
支付之所得稅		(13,597)	(28,9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003	699,770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0,2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7,007	2,9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05,520)	(127,6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96	2,736
取得無形資產	(2,618)	(7,3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68)	6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203)	(168,90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5,000	(134,125)
償還長期借款	(6,182)	(6,449)
存入保證金減少	(2)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163,739)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5,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	(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423)	(125,574)
匯率影響數	(367)	(40,3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990)	364,8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3,457	208,5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4,467	\$ 573,4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附件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	370,648,355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23,365,34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18,374)	
期末可分配保留盈餘	344,264,64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0	本年度不發放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344,264,64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參、附錄

【附錄一】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rowave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高密度波分多工器/解多工器
2. 合波器
3. 全光纖式波長存取多工器
4. 光機電主動被動元件、模組及次系統

二、前述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增加資本額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面額溢價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捌仟捌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捌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一切時，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二條之一 監察人除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責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二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廿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七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

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廿八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或股東股息。

第廿八條之一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國 精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裡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為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六條之一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服從前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其持有之股份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名稱	姓名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吳國精	2,628,359	3.53%
董事	陳有諒	2,176,090	2.93%
董事	鄭萬來	1,770,083	2.38%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劉柏村	3,033,125	4.08%
董事	吳金鴻	65,111	0.09%
董事	黃裕文	131,018	0.18%
董事	鄭桓圭	-	-
獨立董事	莊謙信	-	-
獨立董事	邢智田	-	-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 代表人：吳裕群	1,881,771	2.53%
監察人	周進益	70,000	0.09%
監察人	蕭欽沂	60,000	0.08%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為		9,803,786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13.18%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合計為		2,011,771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2.7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合計為		11,815,557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15.89%

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43,524,810 元，已發行股數合計為 74,352,481 股。

註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948,198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94,819 股。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國精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九路 30 號 3 樓

電話：(03)563-0099